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24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9条第1款的规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管理局秘书长应就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作出适当的安排。这些安排需获得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任何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这些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且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的合作

2. 2015年5月26日，太平洋共同体总干事致信管理局秘书长，请管理局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正式确认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以便：

(a) 促进制订区域和国家规范框架，以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利益及其规范和管理“区域”内开展的由其有效控制的活动的努力；

(b)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出版和传播研究和分析成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的成员国从中相互获益；

(c) 根据《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下列具体规定)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海洋科学研究(第143条)、技术的转让(第144条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



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5 节)、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参加(第 148 条)、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第 150 条)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协定》附件第 7 节)。

3. 太平洋共同体以前称为南太平洋委员会,由当时治理太平洋上各领土的以下 6 个“参加国政府”于 1947 年根据《堪培拉协定》成立: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成立该组织的目的是在这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饱经动荡的地区恢复和平,协助治理这些附属领土,惠利太平洋人民。1997 年,在南太平洋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之际,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太平洋共同体,以体现该组织成员遍及整个太平洋的现状,不过缩略名称保留了下来。2015 年,太平洋共同体有 26 个成员国和成员领土,其中 17 个成员国同时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员。这 17 个成员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4. 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的关系吸收借鉴了 1997 年 3 月获得管理局“观察员地位”、当时称为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的机构与管理局之间长期形成的相互关系。南太地科委本着上述关系,与管理局一道,于 2003 年在太平洋地区共同主办了一次讲习班。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 2011 年 1 月并入太平洋共同体、成为共同体的地球科学部之后,管理局通过太平洋共同体-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与太平洋共同体、并同时与斐济政府合作,于 2011 年在斐济举办了第二次讲习班。值得一提的是,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前主任 Alfred Simpson 先生曾担任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主席,而太平洋共同体地球科学部前主任 Russell Howorth 则是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和前任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谨提请大会注意由南太地科委向太平洋共同体的机构过渡,并根据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正式确认太平洋共同体的观察员地位。

5. 过去这些年来,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的伙伴合作关系和协作一直很圆满,使许多太平洋岛屿国家从中获益。实际上,自 2011 年讲习班以来,两组织之间的关系不断稳步强化,其方式包括太平洋岛屿国民在深海矿物项目赞助下参加管理局的实习方案。

6. 拟议谅解备忘录是由管理局秘书处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起草和商定的,作为本文件的附件,供管理局理事会依据《公约》第 169 条予以审议。

三.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谨提请理事注意本文件内容并批准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谅解备忘录。

附件

太平洋共同体与国际海底管理局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明确太平洋共同体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在下列方面的合作范围:促进制订区域和国家规范框架,以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利益及其规范和管理国际海底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内开展的由其控制的活动的努力;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出版和传播研究分析成果,使成员国均能从中获益;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有关规定参加能力建设举措并分享有关海地资源的信息,特别要提到的是《公约》第 143、144、148、150 条以及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附件。

鉴于

太平洋共同体自 194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支持和加强太平洋区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促进确保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得到考虑,后者也是《公约》(特别是第 148 条)的规定,

太平洋共同体在对所有成员国的主权予以应有尊重的前提下,在适当情况下,努力寻求与职权机构(例如服务于太平洋地区的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海洋资源的公平和合理使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养护,

成员国要求太平洋共同体为技术、科学、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的研究作出规定并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研究机构尽可能开展合作,

太平洋共同体履行义务,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方面的协助、咨询和信息,以支持知情决策工作,支持将国际最佳做法应用到这些国家的自然资源(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区域”内的深海海底矿产)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上,

太平洋共同体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就国家管辖区域内活动和“区域”中属其有效控制的活动制定和落实有关监管框架,以确保依照国际法开展这类活动,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职权组织,目的是监管《公约》第 1 条第 1 款(1)项所定义的“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管理局负责促进和鼓励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在其掌握这类研究分析成果时对成果进行收集和传播,尤其把重点放在根据《公约》第 143 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h)项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的环境影响研究上,

管理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按照《公约》第 145 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g)项的规定，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带来的有害后果，

管理局会就权限范围内事务寻求与国际组织等开展协商与合作，

太平洋共同体有 26 个成员，其中 17 个是管理局成员。这 17 个成员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太平洋共同体和管理局都对“区域”内矿产资源的适当监管和可持续开发、对保护海洋环境(包括“区域”内藏有某些矿产资源的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以及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平等、合理利用其自然资源方面的特殊需要抱有浓厚的兴趣，并已在区域层面就此采取了措施，

太平洋共同体与管理局加强合作，将有助于措施的合作与协调，从而鼓励和支持对“区域”内属太平洋岛屿国家有效控制的活动进行可持续、强有力、高效率和有透明度的监管与管理，

协商活动将有助于保证在开展这类活动时，对《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中规定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和管理局的权利和责任予以应有的尊重。

太平洋共同体和管理局决定：

(a)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密切合作，推动制定区域和国家规范框架，包括政策和立法，以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太平洋共同体及管理局成员国)的利益及其规范和管理“区域”内开展的由其有效控制的活动的努力；

(b)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就海洋科学研究、有关服务内容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对“区域”内活动的更深入理解；

(c)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在大洋勘探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收集地质与环境数据和资料，推动国际科技合作；

(d) 根据各自治理机构的程序规则，彼此邀请对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与本治理机构的会议；

(e)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适当交换数据和资料；

(f) 酌情开展合作研究，举办联合研讨会；

(g)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何一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达成的协议；

(h) 此处谈到的两组织合作不得违反太平洋共同体与成员国达成的协定中对太平洋共同体提出的数据和资料保密性要求，也不得违反《公约》在申请者中

承包者为勘探“区域”内资源而提交给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方面对管理局作出的要求；

(i) 不应认为本谅解备忘录内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内容表示或暗示管理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权被免除；

(j) 本谅解备忘录一俟太平洋共同体总干事和管理局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人员签署即行生效。任何一方只要在提议终止日期前 6 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下列署名者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以昭信守。

代表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总干事

科林·图库伊汤加

日期：_____

国际海底管理局：

秘书长

尼·阿洛泰·奥敦通

日期：_____
